公布115年9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 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五王糧食台粳9號	五王糧食股份有限公司	115.09.01	米力香米行(桃園市中壢市三民里中正路1192號1樓)	未標示「碾製日期」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大地春壽司米	蔡永元號	115.08.28	蔡永元號(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永安2路109號1樓)	未標示「產地」及「淨重」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3	金好吃台粳九號 (4711773600095)	高雄市鳳山區農會	115.09.02	高雄市鳳山區農會(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)	被害粒分析值2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樂米朝露栽培米 (4711506941105)	臺東縣關山鎮農會	115.09.02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中山分公司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70巷2號1樓)	碎粒分析值10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5	花蓮黑米(4712162000168)	花蓮縣花蓮市農會	115.09.01	花蓮市農會田埔生鮮超級市場(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459號)	碎粒分析值15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糙米最高限度6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5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2件。

2.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